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的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为100,000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

2、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3、除上述两项情形之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其他福利等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各岗位人员承担责任不同，按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制定方案。

四、发放办法

-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 2、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被选举/聘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